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夏壽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567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交簡字第27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夏壽慶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，本應注意高雄市政府業於民國109年12月3日公告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（沿海二路到沿海四路間路段）每週一至週五、上午7至9時及下午17時至19時均禁止聯結車行駛，仍疏未注意，於110年4月30日（週五）8時20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-00號板台（下稱上開車輛）進入聯結車禁止行駛的中林路段，沿該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8時20分許，行經中林路11號「盛餘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盛餘公司）前，準備右轉進入盛餘公司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依其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林明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以時速40餘公里的速度沿中林路機慢車專用道（速限為每小時40公里）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告訴人所騎機車車頭因而與上開車輛右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右側氣胸、左髖白骨折併脫臼及左側脛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

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李爭春

法官 莊維澤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